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1.0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

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96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96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3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二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2 日